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Alpha Yu（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 Lorie Holding（各目標公司之現有少數股東）（作為賣方）與 BCP Asia II（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Alpha Yu 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0%；Lorie Holding 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Alpha Yu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美元 455.38 百萬元（受限於調整）。Alpha Yu 出售事項完成後，Alpha Yu 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 Alpha Yu 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Alpha Yu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Alpha Yu（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 Lorie Holding（各目標公司之現有少數股東）（作為賣方）與 BCP Asia II（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Alpha Yu 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0%；Lorie Holding 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Alpha Yu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美元 455.38 百萬元（受限於調整）。Alpha Yu 出售事項完成後，Alpha Yu 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訂約方	<p>賣方 1: Alpha Yu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p> <p>賣方 2: Lorie Holding (各目標公司之現有少數股東)</p> <p>買方: BCP Asia II</p> <p>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 Lorie Holding 為各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外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買方、Lorie Holding 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p>
出售事項	<p>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買方將購買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本應自交割之日起不受第三方權利的影響，且附帶其所有的權利和所有權，包括於交割後收取與出售股份相關的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分紅和股息的權利。</p> <p>Alpha Yu 已同意出售 80% 的出售股份及 Lorie Holding 已同意出售 20% 的出售股份。</p>
交易代價及付款安排	<p>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為美元 569.65 百萬元 (「預估代價」) (受限於調整)，在扣除賣方應付的相關印花稅美元 0.42 百萬元後，將以現金形式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p> <p>交割時，買方應支付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Alpha Yu，減去 Alpha Yu 應付的印花稅後其相應比例 (80%) 的預估代價，即美元 455.38 百萬元；及(b) Lorie Holding，減去 Lorie Holding 應付的印花稅後其相應比例 (20%) 的預估代價，即美元 113.85 百萬元。

	<p>交割後財務調整</p> <p>賣方應在交割後 60 天內向買方交付交割報表草稿。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根據以下方式進行調整：</p> <p>基於營運資金之調整：若綜合最終營運資金高於截至結算日前 12 個月內歸屬於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總收入的 7.35%（「最終目標營運資金」），則買方應向各賣方按相應比例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或若綜合最終營運資金低於最終目標營運資金，則各賣方應按相應比例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p> <p>基於債務之調整：若綜合債務低於美元 7.86 百萬元，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債務（「預估債務」），則買方應向各賣方按相應比例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或若綜合債務高於預估債務，則各賣方應按相應比例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p> <p>基於現金之調整：若綜合現金高於美元 42.51 百萬元，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現金（「預估現金」），則買方應向各賣方按相應比例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或若綜合現金低於預估現金，則各賣方應按相應比例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差額的金額。</p> <p>賣方與買方同意，一旦根據交割後財務調整之條款商定或確認了交割報表，雙方各自根據上述交割後財務調整（受限於最低調整額度）有義務支付的金額應加總及相互抵銷。根據上述交割後財務調整，仍有付款義務的任一方（賣方或買方），應在交割報表商定或確認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金額。</p> <p>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經多方競價及公平協商後，參考如下因素而釐定 (i) 目標公司未來發展情況；(ii) 目標公司的歷史息稅折攤前利潤表現；(iii) 交割的確定性及時間因素；及 (iv) 「Alpha Yu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p>
<p>交割及終止</p>	<p>於交割後，Alpha Yu 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p>於買賣協議簽訂之日並需於簽訂後立即通過電子方式遠程交付已簽署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可交付成果（或在賣方及買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實際地點）進行交割。</p> <p>交割時，各賣方和買方均應交付或履行（或確保已交付或已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規定的與其或其任何關聯方有關的所有文件、項目和行動。</p> <p>倘買方或任何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交割安排的任何重大義務（「違約方」），則賣方（若買方為違約方）或買方（若任何賣方為違約方）有權在不損害其他可用權利和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於原定交割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買賣協議。</p> <p>倘買賣協議因此終止，各賣方與買方應返還其已收取的任何代價（出售股份或預估代價，視情況而定），且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關聯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其關聯方提出任何性質的其他索賠（終止前或根據買賣協議中任何存續條款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p>
<p>擔保</p>	<p>就 Alpha Yu 出售事項而言，Alpha Yu 之控股公司 Yu Jing 作為擔保人與買方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簽訂首份擔保契約，據此 Yu Jing 向買方保證 Alpha Yu 會及時適當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首份擔保」）。首份擔保是一項持續擔保，直至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i）自交割日起五年（就任何稅務事項賠償而言，自交割發生之財政年末起五年），但該期限延長至於該期限結束前提出之任何有效索賠得到解決時；及（ii）全面履行買賣協議項下 Alpha Yu 義務之日。</p> <p>就 Alpha Yu 出售事項而言，豫園股份作為擔保人與買方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簽訂第二份擔保契約，據此豫園股份向買方保證 Alpha Yu 會及時適當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第二份擔保」）。第二份擔保是一項持續擔保，直至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i）自交割日起五年；及（ii）全面履行買賣協議項下 Alpha Yu 義務之日。</p>

Alpha Yu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Alpha Yu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計 Alpha Yu 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財務業績表現具有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對 Alpha Yu 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進行會計處理，並以審計後的結果為準。

豫園股份擬將 Alpha Yu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日常經營。

Alpha Yu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豫園股份堅定踐行「產業運營+產業投資」雙輪驅動，置頂「東方生活美學」戰略，持續構建「線上線下會員及服務平台+家庭快樂消費產業+城市產業地標」的「1+1+1」戰略佈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費，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產業集群。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有利於豫園股份及本公司把更多資源聚焦於重點發展戰略及重點項目，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lpha Yu 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lpha Yu 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Alpha Yu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賣方

Alpha Yu 是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豫園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豫園股份為本公司持有 61.79% 股權之附屬公司。

Lorie Holding 由 Mr. Roland Lorie 全資持有，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處於清盤過程中，由清盤人 Stichting Mirna 代表。Stichting Mirna 是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

買方

BCP Asia II，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黑石集團（「黑石」）最終控制的私募投資基金間接全資持有。黑石成立於 1985 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X），其為世界上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黑石的管理資產規模達到美元 9,910 億元。

目標公司

IGI 比利時

IGI 比利時為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鑽石相關的認證和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 Alpha Yu 持有 80%，Lorie Holding 持有 20%。

IGI 荷蘭

IGI 荷蘭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鑽石相關的認證和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 Alpha Yu 持有 80%，Lorie Holding 持有 20%。

IGI 印度

IGI 印度為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鑽石相關的認證和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 Alpha Yu 持有 80%，Lorie Holding 持有 20%。

緊隨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7.22	39.1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4.51	28.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之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美元83.22百萬元及美元59.02百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pha Yu」	指	Alpha Yu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Alpha Yu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Alpha Yu 出售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0% 之事項
「比利時」	指	比利時王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於香港、布魯塞爾、阿姆斯特丹、孟買、新加坡、倫敦和上海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出售事項
「結算日」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交割報表」	指	顯示截至結算日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資金，以及綜合債務、綜合現金及綜合最終營運資金之報表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綜合現金」	指	按合併口徑，減去內部抵銷後，截至結算日所有目標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
「綜合債務」	指	按合併口徑，減去內部抵銷後，截至結算日所有目標公司債務之總額
「綜合最終營運資金」	指	按合併口徑，截至結算日所有目標公司營運資金之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Alpha Yu 出售事項及 Lorie Holding 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GI 比利時」	指	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B.V.，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GI 印度」	指	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IGI 荷蘭」	指	IGI Netherlands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rie Holding」	指	Lorie Holding B.V.，處於清盤過程中，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現有少數股東，持有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
「Lorie Holding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Lorie Holding 出售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之事項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BCP Asia II」	指	BCP Asia II Topco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相應比例」	指	就 Alpha Yu 而言為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0%；就 Lorie Holding 而言為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就出售事項下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包含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賣方」	指	Alpha Yu 及/或 Lorie Holding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目標公司」	指	IGI 比利時、IGI 荷蘭及 IGI 印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Yu Jing」	指	Yu Jing Industrial Limited，為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豫園股份」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持有 61.79% 股權的附屬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豫園股份的業務主要包括珠寶時尚、文化商業、文化餐飲和食品飲料、美麗健康、國潮腕錶、文化創意、複合功能地產、商業管理等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 年 5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